

# 动物资源犯罪认定的逻辑转向： 从单层法益观到双层法益观\*

刘 梦

(东南大学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89)

**[摘要]** 我国近年来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相关刑事法规范进行了一系列立改废。当前的动物资源犯罪相关刑事立法与司法陷入了悖论式困境：从严惩治导向下犯罪圈与刑罚圈的扩大导致了泛刑法化困境；宽严相济政策下的若干限缩认定措施又存在着诸多实体与程序疑问。困境生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对人类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的单一偏向。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具有“人本逻辑”的困境，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则具有“物本逻辑”的困境。单层的、平面的法益观难以完成动物资源保护与人类利益保全之间的衡平任务。应当摒弃单层法益观，转向以生态法益为阻挡层法益、人类法益为背后层法益的“阻挡层—背后层”双层法益观。刑法为了保护背后层法益，二者是手段与目的之关系。双层法益观之下，动物资源犯罪的犯罪认定与刑罚考量都需要采用从阻挡层审查到背后层审查的阶层式判断方法。在定罪阶段，如果行为没有侵害生态法益而保护阻挡层法益，就绝对不能将其认定为犯罪；如果行为对生态法益造成了侵害，但定罪处刑不仅无助于保护人类法益甚至与人类法益相冲突，就应具体探寻实质出罪的路径。在量刑阶段，行为人对生态法益与人类法益侵害程度的逐步加深，构成了加重或从重处罚的依据；行为人对生态法益与人类法益补救程度的逐步递增，则构成了从轻处罚的根据。

**[关键词]** 动物资源犯罪 单层法益观 双层法益观 阻挡层 背后层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4)04-0112-08

近年来，我国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相关刑事法规范进行了一系列立改废。2020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2020年底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陆生野生动物相关犯罪；2022年两高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司法解释”）取代了2000年颁布的旧司法解释。此外，2021年实施的《生物安全法》与2022年底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是动物资源犯罪的前置法规范，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频繁的立法与修法，足以看出我国对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收稿日期：2022-12-20；修回日期：2024-05-22

\*基金项目：2023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双碳目标下生态环境犯罪中恢复性司法适用研究”（KYCX23\_0211）；四川医药卫生法治研究中心—中国卫生法学会2023年度科研青年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生物安全犯罪治理机制研究”（YF23-Q14）；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2306090105）

作者简介：刘梦，博士研究生，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挂职），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的高度重视。<sup>①</sup>然而,在相关规范不断颁布的同时,显失公平的司法判决却屡见不鲜。从“掏鸟窝案”<sup>②</sup>到“深圳鹦鹉案”<sup>③</sup>到“野猪案”<sup>④</sup>再到最新的“和尚鹦鹉案”<sup>⑤</sup>,诸多案件无不引起公众哗然。法益是认定犯罪的前提,准确认定动物资源犯罪的前提是正确的法益观立场。与人身犯罪等传统犯罪不同,动物资源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需要直面人类利益与自然利益的选择与平衡。<sup>⑥</sup>学界从判例出发关于动物资源犯罪认定的现有研究成果众多,但从法益论角度进行的理论阐释则尚待深入。本文以动物资源犯罪认定的悖论式困境为切入点,以法益观为理论依托,论证动物资源犯罪认定所应秉持的双层法益观,并阐述其所具有的司法适用功能。

## 一、悖论式困境：动物资源犯罪认定泛化与限缩之张力

我国刑法20余年来对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与司法逐渐在泛化认定与限缩认定之间摇摆,“从严惩治”与“宽严相济”相互博弈,导致司法人员无所适从。基于从严惩治的政策导向,刑事法规范与实践趋向泛刑法化困境,“背离刑法的性质、机能、功能、注重刑法实用主义”,<sup>⑦</sup>加剧了环境保护与人类生活之间的矛盾冲突;基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了追求实质公平正义不得不采取若干限缩认定措施,但又存在诸多实体与程序疑问。

### (一) 从严惩治政策导向下的泛刑法化困境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在动物资源犯罪领域的刑事政策始终为“从严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新司法解释在答记者问时再次指

出,将坚持从严惩治原则、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作为贯彻始终的主线。<sup>⑧</sup>在从严惩治的政策导向下,动物资源犯罪不仅入罪容易,量刑也十分严重。无论是刑法典修订前后,抑或司法解释更新前后,野生动物保护刑事过度化问题至今依然存在,既有立法过罪化问题,也有司法过度化问题。<sup>⑨</sup>

在定罪阶段,刑事立法中犯罪对象范围的扩大与刑事司法中形式入罪的思维促使了犯罪圈的泛刑法化困境。一方面,刑法修正将普通陆生野生动物也纳入了刑法规制范围。相关学者认为,本次刑法修正强化了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刑法保护,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发生。<sup>⑩</sup>但是,“犯罪是一种政治现实,而不是一个自然现象。”<sup>⑪</sup>另一方面,形式入罪历来是司法机关难以克服的痼疾,诸多显失公平、引起公众愤慨的动物资源犯罪相关判决都是司法机关将形式违法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入罪处理的结果,从而扩大了动物资源犯罪的犯罪圈。<sup>⑫</sup>诸多形式合法但实质不合理的判决,十分容易动摇刑法的公信力与权威。

在量刑阶段,刑事立法中法定刑设置的严苛与刑事司法中刑罚科处的机械则又促使了刑罚圈的泛刑法化困境。一方面,刑法典对于动物资源犯罪大多以不同情节来区分不同档刑罚。从表面上看,较多的法定刑档次设置似乎较为合理;然而,行为人只要犯动物资源犯罪,就极易触及情节严重乃至情节特别严重,直接达到最高法定刑。根据旧司法解释,对于大熊猫、金丝猴、雪豹等野生动物,一只即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如果一律按此认定,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走私象牙及其制品类案件都可能判处

①水生野生动物犯罪在刑法中主要涉及第340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且其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存在认定争议,因此本文意义上的野生动物仅指陆生野生动物,主要涉及《刑法》第151条第2款、第341条第1款、第341条第2款、第341条第3款。

②参见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新中刑一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书。

③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刑终1098号刑事判决书。

④参见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2021)豫1326刑初1086号刑事判决书。

⑤参见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13刑监2号再审决定书。

⑥参见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3刑终343号刑事裁定书。类似判决书还可参见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2021)豫1325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书、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2023)鄂032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书等等。

无期徒刑以上刑罚。<sup>[7]</sup>事实上,在《刑法修正案(八)》之前,实践中法院对犯罪人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的司法判决并不罕见。<sup>①</sup>又如,实践中不乏行为人偶然拾得雪豹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后为增加收入而出售进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sup>②</sup>另一方面,新司法解释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四个罪名均就低设置入罪和升档量刑标准、增加了从重处罚情节,并对后续的销赃环节进行了单独规定。如果司法人员机械地适用法律,同样很容易对行为人科处重刑。

## (二)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的限缩认定疑问

由于泛刑法化困境以及随之而来的诸多争议性判决,刑事法规范与实践在贯彻从严惩治政策导向的同时,又不得不实施若干限缩认定措施。例如,新司法解释原则上将符合条件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排除出了犯罪对象范围;还改变了旧司法解释的“唯数量论”并以“唯价值论”取而代之。但是,除了这两处司法解释规定以外,其他部分限缩认定措施在实体法与程序法上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还存在诸多疑问。

在定罪阶段,为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犯罪圈的扩大,司法机关在买卖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防御性捕猎野生动物两类典型案例中多采取了不起诉的处理方式。但是,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权分为五种类型。法定不起诉主要是一种实体出罪,意味着“无罪免刑”;相对不起诉主要是一种程序出罪,意味着“定罪免刑”。在司法出罪机制中,绝大多数检察院采取的是相对不起诉。<sup>③</sup>各不起诉决定书的表述也基本一致,均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问题在于,罪与非罪的界限并非可有可无。如果检察

机关简单地以相对不起诉结案,却并没有认真分析涉案行为“无罪免刑”与“定罪免刑”的边界,将应当认定为绝对不起诉的案件认定为相对不起诉,同样是司法的不谨慎,也无助于动物资源犯罪的刑事治理。

在量刑阶段,为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刑罚圈的扩大,司法机关在部分情况下采取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处理方式。引言中提及的“深圳鸚鵡案”是首个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动物资源犯罪典型案例,在此之后的“解某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同样进行了减轻处罚。被告人解某某在未取得合法转让许可证的情况下将6只合法人工繁育的鸚鵡出售。一审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决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已生效。<sup>④</sup>该判决目前已被纳入了人民法院案例库,说明本案的审判结果备受司法机关认可。众所周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只能适用于“特殊情况”。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诸如本案的“例外情况”却是十分常见。如果推而广之,就会有大批类似案件要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可能既不可行也不合理。

## 二、单层到双层:动物资源犯罪双层法益观之证立

动物资源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司法在泛化认定与限缩认定之间徘徊,根本原因在于法益观抉择的犹豫与摇摆。众所周知,包括动物资源犯罪在内的环境犯罪的法益观历来存在人类中心主义<sup>⑤</sup>与生态中心主义<sup>⑥</sup>之争,这两大法益观之争构成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人类生产生活

①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刑二终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书。

②参见西藏自治区吉隆县人民法院(2020)藏023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

③参见库尔勒铁路运输检察院库铁检刑不诉(2023)271号不起诉决定书。类似不起诉决定书参见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沿检不诉(2024)12号、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人民检察院略阳检刑不诉(2023)24号等等。

④参见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2019)鲁1329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刑核59524661号核准书。

⑤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观认为,人才是值得刑法保护的主体,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是人的生命、身体、健康,仅对环境本身造成损害,并未影响人类利益的环境破坏或污染行为不属于刑法规制的对象。

⑥生态中心主义的法益观认为,环境犯罪的法益是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本身以及其他环境利益而非人类利益,一个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只要对生态环境本身造成损害即值得科处刑罚。

之间矛盾的理论根源。<sup>①</sup>动物资源犯罪治理悖论式困境生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对人类中心主义或生态中心主义的单一偏向，“从严惩治”偏向的是生态中心主义，“宽严相济”则偏向的是人类中心主义。但是，单层的、平面的法益观难以完成动物资源保护与人类利益保全之间的平衡任务。应当从单层法益观转向双层法益观，以阶层化思维指导动物资源犯罪的司法认定。

### （一）单层法益观之问题

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与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均属于单层法益观。在学界，关于动物资源犯罪的法益，存在“管理秩序说”“管理秩序与环境权说”“生态法益说”等诸多争议。<sup>[8]</sup>“管理秩序”“环境权”的法益论说明显是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的产物；以“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安全”为内容的法益论说则是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的产物。但是，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注定了动物资源犯罪的保护法益应当具有复合性、层次性特征。以上学说都是平面式的，即使是复合法益，之间也没有内在层次关系。这实际上暴露了单层法益观的主要问题：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具有“人本逻辑”困境，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则陷入“物本逻辑”怪圈，二者都是单层且平面的法益观念。

#### 1. 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的“人本逻辑”困境

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尽管人类已经开始关注环境刑法的相关问题，却无法阻止环境恶化的后果发生。人们仍然对自然万物缺乏敬畏之心，某些野生动物的猎取杀害以及交易行为由于至少短时间内“没有影响人类的利益”，因而并不会受到刑事追究，这使得野生动物利用变本加厉。仿佛这世界上除了人的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sup>[9]</sup>野生动物保护的新形势对传统犯罪的治理理念、制度、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sup>[10]</sup>人类利益是最终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能采取打击损害人类利益的行

为这一单一手段来保护人类利益。大部分的环境污染或破坏行为都呈现潜伏性、周期性的特点，可以采用多样化的规制手段。

#### 2. 生态中心主义法益观的“物本逻辑”困境

生态中心主义最大的问题是，过于强调生态环境本身的利益，过于重视“物本逻辑”，反而与刑法的规范目的相脱节，颠倒了环境犯罪立法的手段与目的。即使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是生态法益，其最终价值与追求仍然是为了保护现存人与子孙后代的利益。刑法表面上是为野生动物立法，实则是为人类自身的行为准则立法，在规制人类行为的同时实现人类集体利益和动物权益的最大化。<sup>[11]</sup>环境刑法应当通过确立生态法益的独立价值与对生态法益的直接保护，来间接实现人类的世代生存。保护生态法益是手段，保护人类利益是目的。因此，人类利益不可能在环境犯罪的定罪与量刑中毫无体现。如果定罪量刑仅依据于生态环境本身，势必导致保护生态法益既是手段又是目的的情况，会在矫枉过正的同时忽视对人类利益的保护。

### （二）双层法益观的内涵

本文反对简单化、平面化的单层法益观，提倡阶层化、立体式的双层法益观。一方面，应当尊重包括野生动物资源在内的所有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如果把动物当成和人一样的平等主体，当狮子杀死一只羚羊时，就已经存在着需要干预的紧急情况了。<sup>[12]</sup>双层法益观的内涵，秉承“阻挡层法益—背后层法益”的法益构造。刑法为了保护背后层法益，而保护阻挡层法益，二者是手段与目的之关系。<sup>[13]</sup>

#### 1. 作为阻挡层法益的生态法益

在阶层化、立体式的双层法益观思维之下，阻挡层法益中的“阻挡”，意味着该法益应当先于背后层被审查是否受到侵害以及侵害程度的大小。基于目的论的实质解释，在动物资源犯罪中，涉案野生动物是否属于刑法保护范围，涉案

<sup>①</sup>当前的通说是“生态学的人类中心主义法益观”，其实质是二者的折中，认为应当立足于人类与生态双方来理解环境犯罪的保护法益。折中主义法益观要求环境犯罪所保护的生态法益必须“与人类相关联”，且秉持个人法益优先保护的立场，实际上已经滑向了人类中心主义的法益观。因此，本文在此不对折中主义的法益观进行单独讨论。

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应当科处何种刑罚，首先要以行为对阻挡层法益的侵害为出发点进行考察。阻挡层法益包括生态环境本身与生态管理秩序。其一，野生动物作为地球生态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对其的捕杀将会产生连锁式的反应，对生态环境本身造成难以修复的后果。因此，仅仅侵害生态环境本身的行为，也具有发动刑罚的一定的必要性。其二，动物资源犯罪在我国的刑法典中主要位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从形式来看，动物资源犯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进出口监管制度和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秩序。<sup>[14]</sup>当行为违反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相应管理秩序之时，也存在从行政违法上升为刑事犯罪的可能性。动物生态法益与动物秩序法益二者共同构成了动物资源犯罪的阻挡层法益，为刑法处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设置了第一道屏障。

## 2. 作为背后层法益的人类法益

背后层法益位于阻挡层法益之后，“背后”意味着需要遵循阶梯式的考查方式，在行为造成对生态法益的侵害之后，再行考察行为是否还侵害或威胁了人类法益及其程度。并且，正如犯罪论体系的三阶层一样，这种阶层化的考察方向是不可逆的。“服务于人类目的的法是达到正确目的的正确手段。”<sup>[15](P57)</sup>保护环境的最最终目的其实还是在于保护人类自身。<sup>[16]</sup>人类的生命、身体健康等个人法益，构成了动物资源犯罪的背后层法益，为刑法处罚动物资源犯罪设置了第二道屏障。一方面，对动物资源本身及国家管理秩序的破坏只是具有发动刑罚的可能性，只有在涉案野生动物相关行为侵害阻挡层法益且侵害或威胁了背后层法益时，才足以成立相应的动物资源犯罪。因此，背后层法益的存在实际上起到限制犯罪圈不当扩大的缓冲作用。另一方面，侵害生态法益进而侵害或威胁人类法益的程度，对于量刑具有一定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对作为背后层法益的人类法益造成的实际损害，

可以成为动物资源犯罪的结果加重事由或从重处罚事由；相反，也可以成为从轻处罚事由。

## 三、阶层化判断：双层法益观下定罪量刑的阶层化审查

相比于单层法益观，双层法益观的最大贡献在于阶层化与立体式的思维。在双层法益观之下，动物资源犯罪之认定需要采用阶层式判断方法。无论是在定罪过程还是在量刑过程中，都需要审查涉案行为对阻挡层法益与背后层法益的侵害与影响程度，从而正确划定犯罪圈与刑罚圈的大小。

### (一) 定罪阶层化：犯罪认定的阶层化审查

对于涉案野生动物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看其是否侵害了作为阻挡层法益的生态法益、对其的处罚是否有助于保护作为背后层法益的人类法益。如果行为没有侵害生态法益，就绝对不能将其认定为犯罪；如果行为对生态法益造成了侵害，但对该行为的定罪处罚不仅无助于保护人类法益甚至与人类法益相冲突，就需要仔细探寻实质出罪的路径。

#### 1. 阻挡层审查：涉案行为是否侵害了生态法益

对法益的实质侵害是入罪的根本理由，如果对涉案野生动物的收购、运输、销售等行为根本没有侵害生态法益，就理应作为无罪处理。例如，在“马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马某某将一只黑鸢标本折抵应支付的800元贷款利息。该野生动物并非其猎杀，且业已成为标本，折抵行为难以认为对野生动物资源产生实质侵害，也难言超出了行政违法的程度。检察院作出的绝对不起诉决定<sup>①</sup>是值得肯定的。相反，在“阙某某非法狩猎案”中，为保护被老鼠、兔子啃食的脐橙园，阙某某在园内放置捕兽夹且无捕获物。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sup>②</sup>且不论背后层法益的相关审查，涉案行为对阻挡层法益的侵害就存在疑问。在形式

①参见哈密铁路运输检察院哈铁检刑不诉(2022)64号不起诉决定书。

②参见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宁检刑不诉(2023)228号不起诉决定书。

入罪的基础上,应当将之实质出罪。

需要特别讨论的是,新司法解释13条虽然排除了众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但其依然属于刑法的保护对象,只是范围有所缩小。<sup>[17]</sup>驯化动物与野生动物毕竟是两个对立概念,<sup>[18]</sup>许多学者认为立足于法教义学人工驯养繁殖的动物不应纳入刑法规制范畴。<sup>[19]</sup>但基于行政犯的属性,尚不能将人工繁育动物排除出犯罪对象。<sup>[20]</sup>是否构成具体犯罪,关键在于行为是否实质上侵害了生态法益。如果其不会对生态平衡起到实质性破坏作用,那充其量只具有行政不法的性质。<sup>[21]</sup>如果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相关行为不仅没有侵害生态法益,反而丰富了生物多样性,就没有必要将其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

## 2. 背后层审查:处罚涉案行为是否有助于保护人类法益

即使行为人对涉案动物的相关行为侵害了生态法益,还需要进一步审查处罚是否有助于保护作为背后层法益的人类法益。只有当处罚某一侵害阻挡层法益的行为有助于保护背后层法益时,才能认定该行为构成相应犯罪。<sup>[22]</sup>相反,即使行为人对涉案野生动物的相关行为侵害了作为阻挡层法益的生态法益,但如果处罚该行为无助于保护背后层法益甚至侵害了背后层法益,也不能认定为动物资源犯罪。

在此,以防御性猎杀野生动物为例能够直观地表明背后层审查的价值。部分司法机关一刀切地认定为非法狩猎罪;部分司法机关则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后者的做法更符合一般公众的价值取向,但仍然存在疑问。行为人为阻止泛滥成灾的野生动物破坏辛苦种植的庄稼而不得已对其进行捕杀或许会对阻挡层法益造成侵害;但当其作为孤立无援的农民,这是捍卫利益的唯一手段时,不能轻易将其认定为犯罪,而应当通过违法阻却事由或责任阻却事由排除其刑事可罚性。如有充分证据可认定法益长期处在现实紧迫的危险中,行为人在合

理范围设置防御性措施,可以适用紧急避险条款。<sup>[23]</sup>在“李某某非法狩猎案”中,李某某为了保护农作物,在农田附近设置通电装置用于驱赶野生动物,并猎捕到两只野猪。检察院对此作出的绝对不起诉决定<sup>①</sup>是十分值得肯定的。

## (二)量刑阶层化:刑罚科处的阶层化考量

一个实质正义的判决不仅包括定罪上的正义,更包括量刑上的正义。对动物资源犯罪行为究竟科处何种刑罚,同样要进行阶层化考量,看其对阻挡层法益与背后层法益的损害与修复程度。行为人对生态法益与人类法益侵害程度的逐步加深,构成了加重或从重处罚的依据;行为人对生态法益与人类法益补救程度的逐步递增,则构成了从轻处罚的根据。

### 1. 阻挡层考量:涉案行为人对生态法益的侵害与补救程度

一方面,生态法益受损程度越深刑罚越重。这是法益保护的必然结论。“重罚”既可能是依据法定刑升格条件的加重处罚,也可能是同档法定刑内部的从重处罚,但不包括《刑法》没有直接规定时的加重处罚。在“许某某、王某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专家意见认为涉案行为可能导致种群灭绝,不仅破坏生态系统,而且最终会危及人类自身安全。法院最终分别认定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情节严重”。<sup>②</sup>

另一方面,生态法益补救程度越高刑罚越轻。由于法定刑以下减轻处罚毕竟属于例外情况,因而“轻罚”主要指的是从轻处罚。对生态法益的补救主要指的是对生态环境的直接性修复或替代性修复。恢复性司法旨在解决传统的报复性司法系统所造成的一些不平等和边缘化问题。<sup>[24]</sup>不仅与生态伦理相符合,而且与惩治环境犯罪的目的相吻合。<sup>[25]</sup>司法人员可以探索适用注重个别预防的恢复性司法措施,并适当扩大其适用范围。<sup>[26]</sup>例如,在“易某非法狩猎案”中,易某认罪认罚,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修复及鉴

①参见库尔勒铁路运输检察院库铁检刑不诉(2023)296号不起诉决定书。

②参见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20)苏0830刑初3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定费用,并自愿出资及参与环保志愿宣传活动,法院综合考虑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sup>①</sup>该案的判决从恢复性司法理念出发,具有示范效果。

## 2. 背后层考量: 涉案行为对人类法益的侵害与补救程度

人类法益作为背后层法益,并不一定会因犯罪行为受到直接侵害,但其对于刑罚的科处理应有所影响。一方面,人类法益受损程度越深刑罚越重。新司法解释对各罪名均设置了从重处罚情节,内容基本上都涉及作为背后层法益的人类法益。但基于罪刑法定原则的严格限定,对人类法益侵害程度所导致的刑罚科处应当只能是从重处罚而非加重处罚。在“苏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苏某某非法收购红尾蚱后在居民区饲养、繁育,发生走失事件引发居民恐慌,事后擅自放生红尾蚱对生态的影响暂无法估量,法院综合考虑后不予缓刑处理。该行为不仅侵害了生态利益,还对人类生活的安定造成了现实威胁,法院不予缓刑应予以肯定。

另一方面,人类法益补救程度越高刑罚越轻。和阻挡层的考量相同,如果涉案行为人对受威胁或受侵害的人类法益积极补救,基于特殊预防与恢复性司法的考量,在量刑时同样可以考虑对其进行轻缓化处理。例如,如果某一行为人大肆捕杀山林中的雉鸡和野兔,缺少食物来源的狐狸、猓獾等种群骤减,没有了天敌的老鼠泛滥成灾,对居住在山林中的居民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在该案中,如果该行为人在进行生态修复的同时还主动弥补居民的损失,帮助当地居民恢复正常生活,法院在量刑时,就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对生态法益与对人类法益的补救程度,适当加以从轻处罚。

## 四、结语

“环顾人类构建的文明,从一个渺小的生物体进化成这个星球的技术主宰。”<sup>[27](P139)</sup>人类

作为一种高级动物,和其他动物一样都生存在地球这颗星球中。对任何事物的观察,都不能单一或形式化地进行。我国刑法在动物资源犯罪领域摇摆于泛化认定与限缩认定之间,其实质在于囿于单层法益观的藩篱。阶层化、立体式的思维是包括动物资源犯罪在内的所有犯罪认定都需要运用的重要思维方式,从单层法益观到双层法益观的发展实质上是思维逻辑的转变与进步。动物资源犯罪的犯罪认定、刑罚科处,都应当在“阻挡层—背后层”的法益观指导下进行阶层化审查与考量,以期实现野生动物保护与人类生产生活的平衡。

## 参考文献:

- [1]秦天宝. 野生动物刑法保护法益之重构[J]. 法商研究, 2014(1): 71-88.
- [2]王强军. 社会治理过度刑法化的隐忧[J]. 当代法学, 2019(2): 3-12.
- [3]徐日丹.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N]. 检察日报, 2022-04-08(03).
- [4]蒋兰香.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刑事过度化及其合理限控[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1): 57-66.
- [5]周光权. 刑事立法进展与司法展望——《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置评[J]. 法学, 2021(1): 18-35.
- [6]哈伯特·L·帕克. 刑罚制裁的界限[M]. 梁根林, 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7]曹坚, 樊彦敏.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犯罪案件司法实践问题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2(7): 64-71.
- [8]钱小平, 李庆.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的保护法益及其司法适用——以《野生动物解释》为视角[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5): 81-89.
- [9]梁治平. 法治意识形态反思——基于人与动物关系的视角[J]. 中外法学, 2020(6): 1426-1447.
- [10]张霞. 生态安全犯罪的实证研究及问题反思[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5): 189-198.
- [11]陈伟. 禁食野生动物的刑法规制与教义阐释——以《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一条为中心[J]. 政治与法律, 2021(5): 49-62.
- [12]CHRISTIAN F. Das Tier als Mensch wie Du und ich[J]. JA, 2019(3): 161-240.

<sup>①</sup>参见江西省安福县人民法院(2022)赣0829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3]陈鼎文.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法益考量与重构[J]. 现代法学, 2021(6): 150-161.
- [14]彭文华.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疑难问题研究[J]. 法商研究, 2015(5): 130-140.
- [15]施塔姆勒. 正义法的理论[M]. 夏彦才,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16]田宏杰. 野生动物刑法保护的理念与完善[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 75-84.
- [17]杨朝霞, 李娟. 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刑法保护[J]. 环境保护, 2022(18): 28-32.
- [18]张勇. 行政违法行为的犯罪化及其合理限制——兼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中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J]. 法治研究, 2020(6): 43-54.
- [19]叶良芳, 应家贇. 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属于刑法的规制范围吗? [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2): 85-92.
- [20]喻海松. 动物犯罪司法规则体系的革新——以新近相关立法调整为契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6): 35-51.
- [21]彭新林.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法教义学分析——以深圳“鸚鵡案”为视角[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3): 61-70.
- [22]蓝学友. 规制抽象危险犯的新路径: 双层法益与比例原则的融合[J]. 法学研究, 2019(6): 134-149.
- [23]桑涛, 黄稼嫦. 区分“非法狩猎”的行刑边界[N]. 检察日报, 2023-05-13(03).
- [24]SCHIFF M, HOOKER D. Neither boat nor barbeque: in search of new language to unleash the transformative possibility of restorative justice[J].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2019(3): 219-241.
- [25]周兆进. 恢复性司法在环境犯罪中的应用[J]. 广西社会科学, 2017(2): 99-103.
- [26]杨红梅, 涂永前. 环境恢复性司法: 模式借鉴与本土改造[J]. 国外社会科学, 2021(3): 71-82, 159-160.
- [27]斯坦利·米尔格拉姆. 对权威的服从: 一次逼近人性的心理学实验[M]. 赵萍萍, 王利群, 译. 南京: 新华出版社, 2013.

【责任编辑 邱佛梅】

## The Logical Shift in Determination of Animal Resource Crimes: from Single-layer to Double-layer Legal Interest View

LIU Meng

**Abstract:** The current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ry related to animal resource crimes in China have fallen into a paradoxical dilemma: the expansion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circl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strict punishment has led to the dilemma of pan criminalization; there are many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rtain restrictive measures under the policy of combining leniency and severity.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e dilemma lies in a single bias towards anthropocentrism or ecocentrism. We should abandon the single-layer legal interest view and shift towards a double-layer legal interest view that takes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s as the barrier layer and human legal interests as the back layer. In the conviction stage, if the behavior does not infringe on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s, it cannot be considered a crime; if the behavior has caused infringement on ecological legal interests, but conviction and punishment not only do not help protect human legal interests, but also conflict with human legal interests, specific paths should be explored. In the sentencing stage, the gradual deepening of the degree of infringement on ecological and human legal interests by the perpetrator constitutes the basis for aggravated or heavier punishment; the gradual increase in the degree of remediation of ecological and human legal interests by the perpetrator constitutes the basis for lenient punishment.

**Keywords:** animal resource crime; single-layer legal interest view; double-layer legal interest view; barrier layer; back layer